

## 专 题

###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 1997年3月12日(第37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7年3月12日，主席(波兰)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0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对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谋杀、身心威胁、劫持人质、射击车辆和飞机、埋放地雷、掠夺资产及其他敌对行为。安理会也严重关切联合国的房地受到袭击和侵犯。安理会关切有些这类攻击和使用武力事件是某些蓄意以破坏谈判进程、国际维持和平活动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为目的的集团干出来的。

<sup>1</sup> 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不能接受危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任何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防止和制止一切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干出这类行为的人应为其行动承担责任，并应予起诉。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联合国的房地不受侵犯，这是继续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对联合国行动执行任务是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支持有效促进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赞扬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为实现和平、减轻冲突地区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英勇努力。

###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 1996年3月28日(第364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28日，主席(博兹瓦纳)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5次会议，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27日智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sup>信中重申智利的立场，即部队派遣国有权让安全理事会听取意见，并表示智利愿参加通过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概述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和交流信息的安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

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sup>1</sup> S/1996/224。

<sup>2</sup> S/PRST/1996/13。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 初步程序

1996年8月30日(第369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9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他还向瑞士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彼得·金先生发出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7月2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于1996年7月18日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七点行动方案的案文。<sup>3</sup>

意大利代表首先强调，联合国需要有更加精良的设备，并加强侧重于探测、认定和报告地雷的训练。<sup>4</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承诺启动在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谈判，并正在就什么是最佳谈判论坛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协商。他强调，美国致力于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考虑到[其]全球责任和对[其]士兵安全的关切”。<sup>5</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根据《宪章》规定，排雷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维持和平部队参与排雷本身并非一定要将大会的责任转交安全理事会。<sup>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排雷正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认为必要时应将其纳入未来行动的任务中。<sup>7</sup>

博茨瓦纳代表认为，在每次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始终将排雷摆在最优先位置，并指出，遣散作战人员和促进民族和解工作应与排雷同时进行，以促进平民早日返回家园。<sup>8</sup>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地雷以及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以减轻地雷所造成的祸害的背景下看待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必须更密切地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与确定和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各个阶段结合起来。<sup>9</sup>

智利代表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表示特别关切，指出1.1亿枚此类地雷埋在地下，每年新埋设的地雷有200万至500万枚，而被排除的只有10万枚。<sup>10</sup>

<sup>3</sup> S/1996/621。

<sup>4</sup> S/PV.3689，第2-3页。

<sup>5</sup> 同上，第3-6页。

<sup>6</sup> 同上，第6-8页。

<sup>7</sup> 同上，第10-12页。

<sup>8</sup> 同上，第12-13页。

<sup>9</sup> 同上，第13-14页。

<sup>10</sup> 同上，第17-18页。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明确区分因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需要而进行的排雷与其他人道主义排雷需要，前者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责，而后者属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责。他指出，“在安哥拉和柬埔寨等国家确定解决地雷污染的可行的国家办法时遇到的困难，在某种程度上是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任务模糊不清造成的”。<sup>11</sup>

德国代表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合理划分排雷责任以及在决策中的明确层级关系。但是，他补充说，维和中的排雷不应“教条地”局限于对特派团人员的关切。他指出，当地人民的福祉、防止他们免受地雷的危害，也应被看作解决冲突的一项可能的内容，因而在更广泛意义上也是一项维和任务。<sup>12</sup>

加拿大代表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够采取实际步骤，为实现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做出承诺，并宣布加拿大代表团计划在渥太华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融合各个国际行动体的努力，制定处理地雷问题的全面办法。<sup>13</sup>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各联系国及同盟国发言，强调必须确保在审议维和任务规定时，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冲突各方的排雷责任。还必须在行动一开始就考虑到排雷的费用估计数。<sup>14</sup>

乌拉圭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中，联合国开展了广泛的援助方案，不仅包括排雷任务，还培训当地人员、传播有关地雷危险的信息以及开展减轻地雷影响的活动。<sup>15</sup>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方案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因此，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列入资源，以尽早确定综合排雷方案。他还强调，从一开始就必须把维持和平的排雷活动与人道主义活动密切联系起来。<sup>16</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满意地指出，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包含了有关排雷工作的规定。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要时不妨考虑在未来将排雷作为维和行动职能的一部分。<sup>17</sup>

印度代表强调，维持和平活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有着“内在的和结构上的不同”，指出军事人员进行排雷受到许多限制，比如时间和资源有限，而且可能与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相重叠。他认为，地雷对受害地区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影响使排雷成为一个国家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sup>18</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地雷的不利影响往往阻碍了和解、和平进程、重建和难民重返社会。特别是，发言者共同关切地雷的扩散危害维和人员的安全及他们的行动自由，因而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带来重大问题。因此，他们认为，排雷已成为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部分，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应酌情在排雷活动中发挥作用，包括开展排雷培训和提高对地雷的认识方案。<sup>19</sup>

1996年8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20</sup>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并仔细审议了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689次会议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这一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全理事会铭记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责任，注意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地区内广泛滥用杀伤地雷，对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障碍。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申明如下：

<sup>17</sup> 同上，第43-44页。

<sup>18</sup> 同上，第44-45页。

<sup>19</sup> 同上，第6页(中国)；第8-9页(大韩民国)；第10页(洪都拉斯)；第15-17页(埃及)；第17-18页(智利)；第20-21页(几内亚比绍)；第25-27页(新西兰)；第29-31页(尼加拉瓜)；第32-34页(挪威)；第36-37页(乌克兰)；第37-39页(澳大利亚)；第39-40页(克罗地亚)；第40-41页(哥伦比亚)；第41-43页(匈牙利)；第45-46页(马来西亚)；第46-47页(瑞士)；第47-49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49-50页(阿根廷)；第50-5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52-53页(巴拿马)。

<sup>20</sup> S/PRST/1996/37。

<sup>11</sup> 同上，第18-20页。

<sup>12</sup> 同上，第21-23页。

<sup>13</sup> 同上，第23-25页。

<sup>14</sup> 同上，第27-29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爱尔兰)。

<sup>15</sup> 同上，第34-35页。

<sup>16</sup> 同上，第35-36页。

1. 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排雷应成为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这将有利于执行这些任务并使秘书长能更好分配适当资源以达成其目标。

2. 及早部署排雷单位对于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实现这种及早部署的各种备选办法。安理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审查能否及如何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3. 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行动排雷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责任，另一方面，长期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则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责任，两者并不一样。不过，安理会认识到冲突解决的不同要素之间是互相关连而且互相补充的，以及必须确保从维持和平所需的排雷顺利过渡到在后续阶段作为缔造和平组成部分的排雷。

因此，安全理事会认为，可以更好地协调和明确界定这两个部之间以及与参与排雷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责任，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保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总体排雷需求。特别参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的报告第51段，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朝这个方向加强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要的是由联合国协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排雷有关的活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资料和训练方面。

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范围内，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埋雷的各方。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设立，冲突各方必须停止继续埋雷。它们也有义务协助人道主义和军事排雷努力，提供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详细地图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为移除地雷捐助经费或其他。

5. 国际社会应加强多边或双边努力，协助已表明愿意合作的冲突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执行排雷、防雷宣传和训练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认为它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必要且及时的供资机制。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捐款给该基金以及秘书长为某些具有排雷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设立的其他自愿基金。

6. 排雷活动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现代排雷技术和专业设备，并着重建立和加强当地排雷能力；训练方案也应特别重视这个方面。在这样做有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效率时，还应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训练当地排雷能力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鉴于它有责任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继续和加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方面。审议内容可以包括分析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经验。

安全理事会认为，本声明所述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安理会将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审议具体任务时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

### 初步程序

1997年7月14日(第380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1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21</sup>

安全理事会设立或授权的内含文职和军事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安理会特别注意到民警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和特殊职能日益增加。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应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日益增长的需求。安理会也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鼓励各国找出其他途径，加强设立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部分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的行动中，民警履行了监测和训练国家警察部队的不可或缺的职能，并可以通过协助当地警察部队，在恢复民间秩序、支持法治和促进民间和解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看到民警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帮助在当事各方之间和当地人民之间建立信心和安全，以防止冲突、抑制冲突或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向联合国提供经过适当训练的民警，如有可能则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来提供。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甄选援助队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从尽可能广泛的地理范围招募合格民警为联合国行动服务。安理会还表示为联合国行动招募女性警官是很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个别地或集体地为民警参加国际服务提供适当培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和指导，使民警的训练和招募有一个标准办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民警必须依照其任务规定，接受必要的训练，除其他外，协助和支持国家警察的重建、训练和监测，以及帮助通过谈判缓解当地的紧张局势。安理会还认为联合国民警特遣队必须具有适当的法律专门知识。

安全理事会强调民警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道主义及其他文职组成部分之间必须紧密协调。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努力指派到联合国行动的文职和军事部分安排联合训练，以改善人员在实地的协调和安全。

<sup>21</sup> S/PRST/1997/38。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民警的国家。

####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 初步程序

1997年7月22日(第3802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1(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2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的项目列入议程。随后，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2</sup>

秘书长指出，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种明确的方法来纪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为和平献身的男女军职和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sup>23</sup>

<sup>22</sup> S/1997/569。

<sup>23</sup> S/PV.3802，第2-3页。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感谢曾在联合国为和平事业服务的人，纪念那些牺牲的人。<sup>2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

又回顾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确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身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悼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捐躯的来自85个国家的1 500多人，

1. 决定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为联合国行动控制和权力下的维持和平行动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2.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制订颁授和管理勋章的标准和程序；

3. 请会员国酌情与授勋活动合作。

<sup>24</sup> 同上，第2-3页。

### 3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6年2月29日(第36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7(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7次会议，将题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任命检察官”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sup>该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7月8日第936(1994)号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辞职，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

审议了秘书长对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sup>1</sup> S/1996/139。